

石家庄市信访局

2017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石家庄市市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石家庄市信访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研究提出石家庄市信访工作的思路，拟定信访工作方针政策和地方性法规。

（二）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查办信访案件；负责市委、市政府人民群众建议征集办公室工作。

（三）参与组织、协调、指导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工作，协助保障省和市重大政治活动顺利进行，参与处理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

（四）协助省信访局处理石家庄市群众进京赴省上访。

（五）督促检查和指导石家庄各级党委、政府的信访工作，指导石家庄市信访工作的业务建设。

（六）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以及省信访局交办的有关事项。

（七）负责本局机关日常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信访局	机关	正处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我部门为一级预算部门，无下属单位。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7 年预算收入 1931.8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31.84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石家庄市信访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7 年支出预算 1931.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13.0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 818.8 万元，均为本级支出。主要为信访绿色通道经费、信访工作专项经费、处理突发问题及群众性事件联系会议办经费、接访中心办公经费、全市信访工作会议经费、接访中心运行费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7 年预算收支安排 1931.84 万元，较 2016 年预算增加 162.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16.32 万元（增加人员经费支出 48 万元，增加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68.32 万元）；项目支出较 2016 年增加 46 万元，主要增加了 2017 年中央补助疑难信访资金 37.8 万元（上级补助）、接访中心运行费 485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了食堂人员工资 28 万元）、信访网络维护费 4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了

2.8 万元)、人民建议工作经费 15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了 9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费 12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了 8 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45.33 万元。主要用于我部门办公用品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7 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60.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6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公务用车运行费 6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90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无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2017 年，市信访局将紧紧围绕年度信访工作考核目标，以群众工作为统揽，以解决问题、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主线，以畅通渠道、健全机制、强化责任、规范秩序、提高能力为着力点，不断细

化措施，狠抓落实，全面提升信访和群众工作质量，为建设幸福石家庄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一）深入搞好信访苗头隐患排查化解。进一步加强全市信访排查网络和队伍建设，健全和完善市县乡三级排查管理机制。在坚持“周排查、周报告”和特殊时期“日排查、日报告”制度的基础上，在重大节日、重要会议和重大政治活动期间，组织开展集中大排查活动，对排查出的重点苗头隐患，市信访局全部建立台帐，明确县级包案领导，实行挂账督办，促使矛盾隐患问题有效化解在基层。

（二）狠抓信访事项办理“三率”提升。将信访事项办理“三率”提升作为年度重点工作，坚持“一天一督促、半月一会商、每月一通报”。要求各县（市、区）主管领导高度重视“三率”指标，发挥坚强领导作用，督促责任单位和信访部门全力提高“三率”指标，发现问题及时督促采取措施解决，推动工作落实。

（三）大力开展信访攻坚行动。定期筛选重大疑难复杂和“三跨”、“三分离”信访案件，按照领导分工和接访下访联系点情况，提交市级党政领导提级调度、包案解决。及时向县（市、区）、市直部门交办省级领导和省直部门一把手分包案件、抓好协调督办。认真落实《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

题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的实施意见》，按照“一次性救助”、“个案救助”和“有限救助”的原则，及时筛选特殊疑难信访案件，申请中央、省、市级配套资金进行救助，确保实现案结事了、息诉罢访。所有交办信访积案县（市、区）委书记和市直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亲自上手，带头分包重点案件，结案报告必须由县（市、区）委书记和市直部门主要领导签字背书，确保全部案件做到“三到位一处理”。

（四）高标准推进市县两级群众工作中心建设。按照“一站式接待、一条龙办理、一揽子解决”的原则，健全完善四级调处、办公例会、集中学习、考核管理等配套规章制度。督促 22 个县（市、区）群众工作中心参照市里的工作模式，加强群众工作中心建设，推动群众工作中心工作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促进群众信访问题及时就地解决。加强市群众工作中心的软硬件建设，为信访群众提供良好的环境，提高服务水平，最大限度把群众吸引在我市，切实减少赴省进京访。。

（五）加大信访工作督导检查力度。坚持日常督查和重点督查相结合，全面督查与专项督查相结合，在全国和省“两会”、重要节日和重大政治活动、重要会议等关键时段，制定督查工作方案，从相关部门抽调干部组成专项督导组，对各地各部门集中开展不间断的巡回督查活动，促进各项部

署措施的落实。市信访局对发生的赴省、进京集体访督促涉案地方和部门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解决问题，做好思想疏导和法律政策解释工作。对工作落后的责任地方和部门，通过发函督办、现场督导和重点调度，限期改变被动局面。

（六）全力做好信访值班保障工作。在全国和省市“两会”等重要会议期间，制定信访值班保障工作方案，及时启动信访保障机制，组织信访干部和公安干警参加信访值班工作。党和国家重大政治活动及其他特殊时期，根据中央和省的部署要求，及时选派信访干部和公安干警参加统一部署的值班工作，为国家和省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顺利进行营造良好环境。

（七）加强信访干部的教育培训。继续和市委党校等部门联合举办信访工作培训班，对各县（市、区）主管信访工作的领导和信访局长，各乡（镇、街道）主管信访工作的副书记，市直有关部门主管信访工作的领导和信访办主任进行普遍培训，切实提高各级主管领导和信访干部的综合素质，增强做好新时期信访工作的能力。加强对信访干部的日常教育培训，加强市群众工作中心入驻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进一步提高信访队伍整体素质，提高工作效率。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信访苗头隐患排查。调查研究和综合分析全市信访形势及信访工作状况，排查重要信访苗头，超前开展工作，并向市委、市政府反馈重要信息，对待普遍性、倾向性的社会“热点”问题进行专题调研，提供对策建议和报告。重点信访苗头隐患年终化解率达到 95%以上。

（二）信访案件办理。直接或牵头办理重要信访案件；督促、协调有关县（市、区）或市直部门、市直单位办理由中央、省领导同志和中央、省直机关批转交办，以及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交办的信访案件。省、市立案交办的信访案件按期结案率达到 85%以上，年终结案率达到 95%以上，市级交办的信访积案结案率达到 80%以上。

（三）信访总量控制。参与处理涉及群体矛盾且影响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的突发性、群体性事件。接待处理我市群众进京、赴省上访；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省市党委、政府机关门口及周边办公秩序。进京赴省集体访、重复访数量与 2016 年同比下降。

（四）群众工作中心建设。健全完善各项运行机制和规章制度，深入推进和监督县（市、区）群众工作中心建设工作，充分发挥“一站式接待、一条龙办理、一揽子解决”的作用，成为群众信访事项的“终结站”。

(五) 来电来信办理。办理人民群众给市委、市政府和领导同志的来信，承办中央、省、市领导同志批示以及国家信访局、省信访局、中央国家机关、省直机关和各大新闻单位转来的我市群众的信件。

(六) 人民建议征集工作。负责市委、市政府人民群众建议征集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为我市征集到优秀可行的人民建议。

(七) 信访业务培训与督导。做好组织全市主管信访工作的县（市、区）、乡镇（街道办）领导、信访干部的信访业务培训工作；做好组织全市基层信访信息员的管理、培训工作。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市的信访工作，指导全市信访系统的业务和队伍建设，对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信访工作年度责任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认真宣传贯彻国务院《信访条例》和《河北省信访条例》，依法规范信访秩序，对违反两个《信访条例》的行为，向有关部门提出双向责任追究的意见和建议。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542 石家庄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信访问题处理	283.00	负责正常信访、非正常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事件的办理；提供相关服务保障；协助国家信访局和省信访局处理本市群众进京上访；信访事项督查、复查复核、听证；负责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畅通信访渠道，减少信访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信访业务办理	268.00	办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网上信访；协助国家信访局和省信访局处理本市群众进京上访；疏导重大活动期间的正常上访和越级上访工作。	畅通信访渠道，提高信访事项办理质量和效率。	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80%	≥75%	≥70%	<70%
				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80%	≥75%	≥70%	<70%
处置非访、突发性及群体性件	15.00	协助公安机关维护重点区域的正常工作秩序；处置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各类非访、突发性、群体性事件；负责组织协调、疏导劝返、服务保障	妥善处置非正常访，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非正常信访事项受理及时率	≥80%	≥75%	≥70%	<70%
				非正常信访事项按期结案率	≥80%	≥75%	≥70%	<70%

542 石家庄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我市在京、省非访工作。承办市联席办的日常工作。						
信访事项督查、复查复核、听证		负责指导全市信访督查、复查复核、听证等工作，并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上报；负责三跨三分离案件的办理工作；负责信访疑难案件的督办。	推动重要信访事项解决，规范信访事项办理、终结，用好特殊疑难信访问题专项资金。	信访案件复查率	≥8次及以上	7次	6次	<6次
				解决特殊信访疑难问题件数	≥8次及以上	7次	6次	<6次
				督办信访案件数	≥8次及以上	7次	6次	<6次
信访事务管理	561.00	拟定信访工作方针政策；调研提出信访工作对策建议；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市信访工作；机关日常工作。	进一步提高信访干部业务能力；吸收可行建议，改进信访工作；提高信访信息化应用水平，实现办公自动化、网络化智能					

542 石家庄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职责活动	年度预算数	内容描述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评价标准			
					优	良	中	差
			化。保障机要邮件正常传递和信访接待楼正常运转；确保相关会议正常召开。					
群众工作中心	30.00	群众工作中心任务完成率	群众工作中心任务完成率	群众工作中心任务完成率	100%	≥95%	≥90%	<90%
其他综合事务管理	531.00	拟定信访工作方针政策；调研提出信访工作对策建议；督促检查和指导全市信访工作；信访先进表彰、业务培训、人民建议征集；信息化建设与运维管理；机要邮件正常传递；各类。负责局机关行政后勤、资产、物业管理。	进一步提高信访干部业务能力；吸收可行性建议，改进信访工作；提高信访信息化应用水平，实现办公自动化、网络化智能化。保障机要邮件正常传递和信访接待楼正常运转；确保相关会议正常召开。	其他各项综合实务完成率	100%	≥95%	≥90%	<90%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7 年，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90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542 石家庄市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 物品 名称	政府采 购目录 序号	数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 目 名 称	预 算 资 金						总 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 他 渠 道 资 金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财 政 专 户 核 拨	其 他 来 源 收 入	
石家庄市信访局 机关小计							90.00	90.00	90.00				
办公设备购置费	12.00	打印 设备	A02010601	台	1	0.50	0.50	0.50	0.50				
办公设备购置费	12.00	计算 机设备	A020101	台	4	0.75	3.00	3.00	3.00				
办公设备购置费	12.00	销毁 设备	A020211	台	5	0.10	0.50	0.50	0.50				
办公设备购置费	12.00	显示 设备	A02010604	台	5	0.30	1.50	1.50	1.50				
办公设备购置费	12.00	计算 机设备	A020101	台	10	0.45	4.50	4.50	4.50				
办公设备购置费	12.00	计算 机网络 设备	A020102	台	10	0.20	2.00	2.00	2.00				
接访中心运行费	485.00	物业 管理	C1204	年	1	50.00	50.00	50.00	50.00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 购 物 品 名 称	政 府 采 购 目 录 序 号	数 量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 目 名 称	预 算 资 金						总 计	当 年 部 门 预 算 安 排 资 金					其 他 道 金 渠 道 资 金
								合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拨 款	基 金 预 算 拨 款	财 政 专 户 核 拨	其 他 来 源 收 入	
		服 务 其 他 服 务											
接访中心运行费	485.00		C99	年	1	28.00	28.00	28.00	28.00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信访局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76.6721 万元，本年度各科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12 万元，为办公设备购置，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石家庄市信访局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276.6721
一、房屋（平方米）		
其中：办公用房		

二、汽车（台、辆）	2	52.96
3、其他固定资产	---	223.7121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